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申请赎回、转换转出以下适用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转换转出赎回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1)

二、适用渠道

1.华宝基金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905 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华宝基金直销 e 网金

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三、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15:00 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 e 网金赎回、转换转出本适用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赎回费将予以减免。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本适用基金转换转出后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不参与本次活动。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转换转出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转换转出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0%	1.50%
7 天(含)-30 天	0.75%	0.75%
30 天(含)-3 个月	0.50%	0.375%
3 个月(含)-6 个月	0.50%	0.25%
6 个月(含)-1 年	0.50%	0.125%
1 年(含)-2 年	0.25%	0.0625%
2 年(含)- 以上	0.00%	0.00%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赎回、转换转出本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s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7,085,946.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2 年 2 月 2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算，2022 年 3 月 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根据《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本基金当前处于第一个封闭期内。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 10 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全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沪电 01
债券代码	185402.SH	债券期限	3 年
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兑付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面值为 100 元	票面利率	2.94%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2 沪电力 SCP002
代码	012280643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7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兑付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06%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1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1971)。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971)，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受理序号：211971)，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公司聘请的非公开发行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

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受理序号：21197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21 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2021 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已提前完成。为使投资者得以尽快、充分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89 号)(下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1 号 7 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488,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488,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9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艳萍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8,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3,488,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8,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3,488,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88,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33,488,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2,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2,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2,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 1、2、3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2、3 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 1、2、3 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陈威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含激励对象，下同)。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 1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周川	2021.9.28 至 2021.9.29	500	5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在核查期间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人)	7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0,568,11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069,242,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001,325,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3041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477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826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0 人，陈海强先生、高勤红女士和汪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5 人，潘建华先生、陈忠伟先生、陈三联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65,695,384	99.956041	3,439,067	0.042619	108,100	0.001340
H 股	4,001,264,560	99.998476	61,000	0.00152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66,959,944	99.970108	3,500,067	0.028996	108,100	0.000896

2、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61,004,409	99.897907	5,725,842	0.070959	2,512,300	0.031134
H 股	4,001,304,560	99.999475	0	0.000000	21,000	0.000525
普通股合计：	12,062,308,969	99.931576	5,725,842	0.047437	2,533,300	0.0209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324,047,145	99.893401	3,439,067	0.103350	108,100	0.003249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方案	3,319,356,170	99.752429	5,725,842	0.172072	2,512,300	0.0754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吴冰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持公司股份 21,735,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5.28%)的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都在线股份不超过 12,339,488 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北京基石已按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合计 1,233.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北京基石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现就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北京基石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48	1,233.94	3%
合计				1,233.94	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73.50	5.28%	939.56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3.50	5.28%	939.56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减持股份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注 2：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总股本指的是北京基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基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北京基石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并已实施完成。

3、截至目前，北京基石严格遵守了此前所作的相关承诺。

4、北京基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申购截止日提前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即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业务申请。本基金赎回业务不受影响。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成对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氢能”)的增资。

以上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全资子公司雪人氢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名称：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 8 号

3. 法定代表人：林洪艺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6.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董事长李屹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屹”。李屹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13991N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75.6901 万元

公司类型：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李屹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与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的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投影电视、激光电视及组件、教育多媒体设备及教育相关产品、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组件、背投拼接大屏幕及组件、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配件、激光显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显示产品、光学部件技术检验、测试；激光显示系统、信息集成系统、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使用等)。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光电产品、投影屏幕、投影设备及系统和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上接 D19 版)

具体